

中共翼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翼城县教育体育局
翼城县财政局
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翼教体字〔2025〕24号

关于翼城籍在外工作教师返乡及对调回翼
任教的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中共山西省委、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发〔2018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组织开展2025年翼城籍在外教师返乡及对调回翼任教工作，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- 1、公开、平等、择优；
- 2、德才兼备；
- 3、工作需要兼顾个人实际情况。

二、调动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；
- 2、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行为；身心健康，无生理和心理疾病；
- 3、爱岗敬业，服从工作安排；
- 4、原则上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- 5、具有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；
- 6、调动人员属在山西省内公办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（不包括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）；
- 7、调回翼城人员年龄 40 周岁以下（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各类调出人员不受年龄限制；
- 8、调回翼城人员须提供所在地教育部门同意调回证明。

(二) 调动人员需符合的条件

- 1、返乡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
 - (1)本人是翼城籍贯；

(2)夫妻一方为翼城籍贯；

(3)非翼城籍县外在编在岗公办教师自愿来我县任教并承诺至少服务5年及以上。

2、对调人员条件

(1)调入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

①本人是翼城籍贯；

②夫妻一方为翼城籍贯；

③非翼城籍县外在编在岗公办教师自愿来我县任教并承诺至少服务5年及以上。

(2)调出人员

①不属于试用期内的人员；

②满足对方调入条件。

3、调出回原籍人员条件

(1)不属于试用期内的人员；

(2)本人所在学校根据本校学科短缺情况，出具意见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报名

1、受党纪、政务处分未满规定年限或正在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2、近三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；

3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其他规定的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(一) 发布公告

在翼城县人民政府网面向社会发布公告，报名人员密切关注，如因个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报名的，后果自负。

(二) 报名

- 1、报名地点：翼城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
- 2、报名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6 日
- 3、报名时须提供个人资料：个人申请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等证件原件和复印件，并填写报名登记表（见附件）；外县市所在地出具的无不良行为、无违纪行为、无刑事犯罪行为证明；在编在岗证明，同意调出证明（见附件）。

(三) 资格审核、面试

县教体局对返乡任教、对调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，并对合格人员进行面试。

(四) 考察

县委编办、教体、财政、人社对面试合格人员考察。县委编办负责考察是否正式在编人员，县教体局负责考察是否一线教师、近三年考核情况，县财政局负责考察是否财政供养人员，县人社局负责考察进入干部队伍情况。

(五) 办理手续

考察合格后，由县委编办负责办理编制核实和入编手续，县人社局负责办理调动手续，县财政局负责办理工资手续，县教体局安排岗位并培训上岗。

（六）每年暑假期间进行该项工作，编满即止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翼城县教育体育局。

中共翼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翼城县教育体育局



翼城县财政局



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5年7月24日

翼城籍在外工作教师对调返乡任教报名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籍 贯		出生地		出生年月		
何时通过何种方式进入教师队伍				入党时间		
工作单位			职称			
教师资格证类别				任教年级及学科		
第一学历		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				
后取学历		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				
联系电话			家庭住址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
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						
关系	姓名	出生日期	政治面貌	籍贯	工作单位及职务	
对调教师基本情况						
姓名		性别		籍贯		
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	何时通过何种方式进入教师队伍		
工作单位		教师资格证类别		任教年级及学科		
职称		联系电话		家庭住址		

任职以来 获奖情况	
近 三 年 考核结果	
本人承诺	我承诺：本人所提供（填写）的个人信息、证件、证明材料， 真实准确；自愿对调回翼城任教，并服务教学5年及以上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翼城籍在外工作教师对调返乡任教征求意见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 年月		入党 时间	
籍 贯				出生地				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				
第一学历		何时何校何 专业毕业							
后取学历		何时何校何 专业毕业							
学校意见	_____同志，在我校任教期间无不良行为、无违纪行为、无刑事犯罪行为。 盖章（签字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	_____同志，属我系统正式在编在岗教师，同意该同志对调回翼城任教。 盖章（签字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备 注									